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2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6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附件：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倪勇、冯超担任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倪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副总裁，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华立科技IPO，鼎际得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冯超：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总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合富中国IPO、晋拓股份IPO、利柏特IPO、盛剑环境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陆宇晖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陆宇晖：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邦羽、谢林雷、姜力、孙斌、李东东、胡涵、邓雅元、杨博文、陈思颖、杨步钊、张晶、丰强、虞骐泽、王娜、陈腾飞。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Unison Aluminium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	14,480.1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4 日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邮政编码	201702
电话	021-59761698
传真	021-597603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nisonal.com/
电子信箱	yszq@unisonal.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铝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人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人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申报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

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

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就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1992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前期的技术沉淀和工艺积累，发行人逐步聚焦于轻量化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领域，专注于推动新能源汽车的续航升级和燃油车的节能减排，主要产品包括门槛梁系列、电池托盘系列、保险杠系列、副车架系列等。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具体表现如下：

研发方面，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凭借多年来深耕于铝合金材料和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研发、先进加工工艺、轻量化终端产品设计三大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和自主专利，并成功应用于现有产品体系，研发模式成熟稳定。

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铝水、铝棒、铝型材等，铝材属于成熟大宗商品，价格透明，供应充足。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和相对应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已建立起稳定的采购控制程序和供方管理控制程序，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采购模式成熟稳定。

生产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客户的滚动预测适当进行备货。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编制的销售预测为基础，经审核后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发行人充分利用各个地区的资源优势、人力优势、成本优势，根据当地的资源禀赋分设不同的子公司来承担相应的生产工序，生产模式成熟稳定。

销售方面，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客户为特斯拉、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北汽新能源、吉利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海斯坦普、富奥股份、华域汽车等知名一级汽车供应商。汽车零部件行业本身由于技术、质量、规模和品牌等实力的限制已形成一定的准入门槛，客户需对供应商履行严格复杂的资格认证等程序，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相对稳固，销售模式成熟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动，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091.04 万元、151,119.19 万元、235,012.29 万元和 116,449.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0%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占比稳定。从产品构成看，发行人已形成门槛梁系列、电池托盘系列、保险杠系列、副车架系列等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体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发行人轻量化终端产品得到业内知名整车厂商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认可，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284.36 万元、12,643.57 万元、22,434.87 万元和 10,952.16 万元。受益于销售规模扩大，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及渗透率仍处

于不断提升的过程中，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的可持续性。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7,260.59 万元、149,733.66 万元、247,545.06 万元和 241,568.20 万元，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先后在上海、山东、广东、重庆、安徽、吉林、江苏、湖北等地设立了多个制造基地，业务覆盖范围较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断加大资本支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29.85 万元、11,925.94 万元、15,641.62 万元和 7,334.46 万元，为经营规模的增长提供保障和支持。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为更好满足客户海外生产基地的需求，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实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在美洲加快推进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在欧洲保加利亚设立泽升欧洲，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提供进一步保障。

（四）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是国内重要的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供应商，与全球领先的主要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特斯拉、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北汽新能源、吉利集团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产品已覆盖行业内主流的新能源车型如特斯拉 Model 3、Model Y、广汽埃安系列、蔚来 ES/EC/ET 系列、北汽新能源极狐阿尔法系列、极氪 001/009 系列等。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是细分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凭借多年来深耕产业的经验以及多年来积攒的技术优势，使得自身产品在市场上拥有独特的品牌价值并且享有较高声誉，电池托盘、保险杠项目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发行人产品同时也受到业内知名整车厂商的高度认可，多次获得客户对供应商的认可奖项，如北汽新能源优秀质量保证奖、蔚来质量卓越合作伙伴等。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行业地位突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了解其上下游经营模式，确认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2）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和收入明细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核查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核查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盈利水平波动原因及合理性等；

（3）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和收入明细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核查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核实发行人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查阅了相关行业期刊，核实发行人行业代表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0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84.36万元、12,643.57万元、22,434.87万元和10,952.1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1992年12月4日，公司前身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有限”）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青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字第 02590 号）。

2020年7月27日，经友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友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12日，友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创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9月9日，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0721585X1），友升股份正式成立。

截至目前，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人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专注于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达晨创联基金	SR3967	2016-12-30	达晨财智	P1000900
2	财投晨源	SXW129	2022-12-2		
3	深圳达晨创程	SVQ442	2022-5-10		
4	杭州达晨创程	SVS108	2022-5-23		
5	财智创赢	SNA667	2020-12-24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6	达晨财汇	STZ754	2022-8-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0858
7	金浦临港基金	SY1807	2018-1-4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08
8	金浦科创基金	SLZ239	2020-9-29		
9	杉晖创业	SZA715	2022-12-27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0
10	杉创智至	SVA072	2022-2-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314.44 万元、73,496.37 万元、123,501.58 万元和 67,156.1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2%、48.63%、52.55%和 57.6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特斯拉、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北汽新能源、海斯坦普、凌云工业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厂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安全性等技术指标的诉求不断提升。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开展轻量化新材料、铝合金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保持与市场同步的过程中，如果因设计失误造成产品与客户的要求不符或未能及时完成开发，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则面临由此造成的业务经营损失的风险；同时，公司还面临着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方向可能失误的风险。

3、租赁厂房到期不能续租或被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多处生产经营场所来自于租赁。截至报告期末，租赁房产面积占比 72.35%，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占比 31.56%。若租赁房产因为产权瑕疵或出租方原因，在租赁有效期内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并带来额外的搬迁支出。

4、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555.76 万元、48,993.06 万元、66,245.45 万元和 67,072.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8%、32.72%、26.76% 和 27.77%，期末应收账款较高。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可能出现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而给公司现金流、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5、营运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铝水、铝棒、铝型材等原材料时，结算方式以预付为主，而公司与下游客户进行结算时，通常有一定的账期。在公司业务高速发展期，会使得经营活动现金需求较大。如公司不能通过股权或债权方式进行融资，以弥补流动资金缺口，可能会造成流动性风险。

6、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更好服务海外客户，公司在墨西哥和保加利亚设立了子公司，由于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等因素较为复杂多变，且司法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因海外经营、管理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7、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收入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管理半径的进一步加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生产管理、组织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的复杂程度和难度也将增加，公司存在着管理能力、管理制度和管理人才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世兵和金丽燕，两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0.44%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后，若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 4,826.7111 万股，罗世兵和金丽燕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仍然高达 52.83%。如果罗世兵和金丽燕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子公司山东友升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002293)。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如果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汽车产销量下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导致的风险。

2、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关于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公司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纷纷出台汽车限牌政策，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汽车消费。如果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生转变，或者抑制汽车需求的调控政策变得更为广泛与严格，将影响整个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进而产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近年来，汽车轻量化趋势一方面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领域，另一方面也促使原有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投入、扩大规模以维持竞争力，从而导致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要通过提升产品性能、技术水平、扩大产能规模等方式，以满足客户需求、应对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水、铝棒、铝型材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铝水、铝棒、铝型材等原材料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93%、80.51%、77.96% 和 77.92%，占比较高。铝水、铝棒、铝型材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和长江有色金属网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果铝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3、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行业发展机遇

1、国家政策性支持是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力保证

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 年-2020 年）》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文件明确指示，汽车轻量化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属于国家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实现汽车轻量化，就是要在保证汽车数据性能不受损害的前提下，通过使用更坚固轻盈的合金材料，进而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如此将会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基于铝合金材料有着质量轻，易成型，高回收率，高性价比等优势，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在汽车上的应用能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以及环境优化效益。鉴于此，使用铝合金的汽车零部件已经占领了市场的主导地位。同时，提高单车用铝比例已经成为了应对燃油供求失衡和环境污染的解决方案。

2、技术门槛不断提高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成熟，竞争更加激烈化，整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技术门槛也在不断提高。在未来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中，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制备技术、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随着技术门槛的提高，一些不具备核心技术的中小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会被出清。

3、整零之间的战略关系将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要向能够给整车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进行转变，这需要零部件企业在技术开发的早期，就与整车厂进行非常紧密的合作，在经营发展上，互相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继续向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方向发展。

（二）发行人竞争地位

我国铝合金零部件行业企业较多，行业比较分散，目前尚无一家铝合金零部件企业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上有绝对的优势。发行人的轻量化终端产品得到

业内知名整车厂商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认可，如发行人研发的保险杠产品具有超高强度，应用在特斯拉相关车型上，门槛梁产品应用在蔚来、特斯拉多款车型上，电池托盘在广汽集团、宁德时代等客户大规模出货，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受到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已覆盖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及车型，公司产品配套主要客户及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主要产品	主要车型
特斯拉	2020 年至今	保险杠、门槛梁、电池托盘	Model Y、Model 3
蔚来汽车	2016 年至今	门槛梁	ES/EC/ET 系列车型
广汽集团	2018 年至今	副车架、门槛梁、电池托盘	广汽埃安系列
北汽新能源	2016 年至今	保险杠、门槛梁、电池托盘	极狐阿尔法 S、极狐阿尔法 T
吉利集团	2019 年至今	门槛梁	领克系列、极氪系列、吉利系列等
长安汽车	2021 年至今	门槛梁	阿维塔 11
富奥股份	2017 年至今	副车架	红旗 HS5
华域汽车	2015 年至今	保险杠、门槛梁、电池托盘	凯迪拉克、别克、荣威、特斯拉等
凌云工业	2010 年至今	保险杠	凯迪拉克、君威、红旗 HS5 等
海斯坦普	2021 年至今	电池托盘	Model Y、Model 3
宁德时代	2022 年至今	电池托盘	理想汽车 L7、L8、L9 系列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新能源汽车市场聚焦优势

影响新能源汽车推广的一大难题即是续航里程较短，为了解决续航里程问题，各大电动汽车整车厂商普遍采取轻量化解决方案。铝合金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比重，在大幅降低车身重量同时，兼具突出的安全性能，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轻量化领域，尤其是在重量占比较高的汽车的门槛梁、电池托盘、保险杠、副车架等汽车结构件领域。

发行人是我国较早开始研发与生产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公司，形成了明显的市场先发优势。2013 年，公司为华域汽车提供门槛梁等零部件，开始参与到凯

迪拉克 CT6 车型的生产过程中。2016 年，公司为蔚来汽车提供门槛梁零部件，正式开启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车身零部件产品的布局。随后公司不断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取得了特斯拉、理想汽车、北汽新能源、广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相关订单。

公司持续聚焦新能源汽车市场，从蔚来汽车、广汽集团、北汽新能源等国内头部新能源整车厂到国际新能源汽车巨头特斯拉，乃至不断发力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传统燃油汽车巨头大众、通用等，均是公司终端产品的应用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优势将不断巩固、扩大。

2、技术优势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汽车轻量化领域，多年来，发行人通过项目的成功实施及研发、设计及生产技术经验的积累，经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乃至原始创新，已经系统掌握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先进加工工艺和轻量化终端产品设计等三大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受到行业内一流客户的认可。

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方面，发行人通过采取特定合金成分配比、模具设计优化、热加工成型工艺以及特殊的热处理工艺，有效改善铝合金的微观组织，进而大幅提升铝合金材料的综合性能、优化整车的安全性能等指标，以公司为特斯拉开发的铝合金保险杠为例，该款产品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超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抗氧化性；结构设计方面，利用不等厚设计优化加强横梁形变，实现高效吸能效果。

在先进加工工艺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弯曲设备、机加工专机、铆接设备等加工设备，对铝合金精密加工、弯曲成型、焊接等工序进行了改善，有效提升加工精度、轮廓度，大幅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了质量的一致性，保障了量产问题，大幅提升了生产的效率和质量稳定性。

在终端产品设计方面，经过不断优化与验证，发行人在保险杠、门槛梁、副车架、电池托盘等产品设计方面均形成了核心技术，在实现轻量化的前提下，也大幅提高单位产品质量的刚度和整体产品的强度。

3、客户优势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有着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

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 1-2 年的时间，双方均要付出相当高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一旦和公司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

公司已成为特斯拉、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北汽新能源、吉利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海斯坦普、凌云工业、富奥股份、华域汽车等知名一级汽车供应商的供应商。

4、产业链整合优势

发行人把汽车零部件设计、模具设计、材料科学、材料工程、机械加工、铝合金连接工艺、弯曲工艺等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产业链进行了有机整合，深度融合了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全部产业链。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优势，深入参与到产品前期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其进行产品结构、性能、成本等方面的改良。

铝合金产品向着高强高韧、断面形状复杂、薄壁扁平多腔和尺寸精度要求高的方向发展，这无疑给铝合金型材挤压工艺和模具设计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的经验式铝型材挤压工艺和模具设计方法已难以适应大断面复杂型材的设计需求。公司针对不同终端产品研发设计了多种模具，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

不同零部件对铝合金材料有着不同性能要求，公司针对各种零部件的材料性状需求研发了相适应的材料成分配比。在公司实际开发具体产品时，各个生产环节往往相互交融，如在铝合金新材料成分配比设计阶段时，即考虑到材料成型、机械加工、焊接性能的相关因素，以确定成型成本、机械加工成本的经济性、难度。发行人具备一体化、系统化设计、生产汽车零部件的能力。

5、属地化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从技术、生产、服务一体化的快速反应体系，利用全球化的生产与业务资源布局，围绕汽车整车企业的属地化建厂，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为公司维护客户关系及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公司先后在上海、山东、重庆、安徽、广东、长春、江苏、湖北等地建立子

公司，结合集团化管理理念和属地化团队建设，持续开拓市场版图，提升规模效应。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发行人聘请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

1、聘请的必要性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发行人与其就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细分市场研究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再融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股权激励咨询等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公司就相关事项与对应机构签署了对应协议，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支付相关款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

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陆宇晖
陆宇晖

保荐代表人签名： 倪勇 冯超 2023年12月21日
倪勇 冯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鹏 2023年12月21日
赵鹏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12月21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12月21日
姜诚君

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3年12月21日
李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3年12月21日
周杰

2023年12月21日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倪勇、冯超担任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陆宇晖。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倪勇

倪 勇

冯超

冯 超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 杰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